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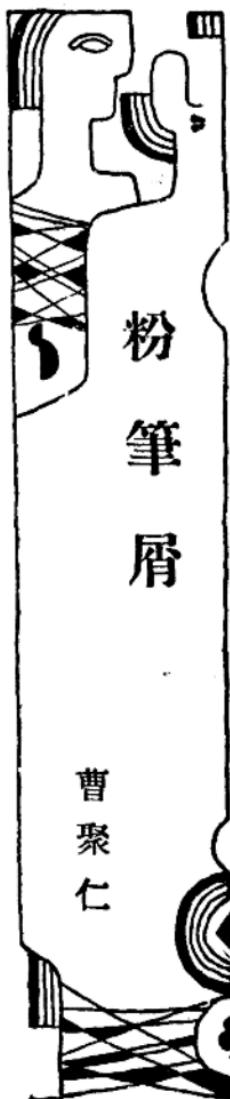
十五 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

——開明活葉文選 No.138 ——

粉筆屑

曹聚仁

南荆，他差不多可以算是澤成那小家庭中的一員，平常雖住宿在學校裏，假日或是課後時常在澤成的書室裏看書，鈔筆記，修習他自己的功課。澤成也就替他擺一張書桌在書室的東邊窗下，讓他可以很自在地坐着。南荆和澤成相處得久了，覺得澤成有許多脾氣也頗有趣：有許多文人歡喜抽煙，喝酒，打牌，這好像和澤成完全絕緣。他從來不要這些有刺激性的東西。但看他在書室中也並不寂寞，有時寫得非常起勁，連接寫上三五點鐘，喝點茶，雙手往後伸一伸，又埋頭寫下去了；在他寫的時候，好像走進另外一個世界。有時翻開書來，儘是看，坐着看，臥着看，吃飯也看，走路也看，看得入魔似的。此外只是哼，散文也哼，詩歌也哼，看一篇白話文也是哼。南荆曾經問他為什麼一定要哼，澤成說：「要理會那文句的神理就得哼，詩歌尤其非哼不可，有許多細微曲折的地方，我們非從詩的音節抑揚上不能領會得。我上回教你們讀梁聲燈影裏的秦淮河，我已說過這個道理。不過諷誦詩文，不一定呆記一個



整篇，其中一段一節或一句，我們自己覺得有深趣，不妨多唸幾遍，唸得上口為度；往後隨時記誦幾回，那就不會忘記了。南荆聽了他的話，才明白澤成在教室裏信口能舉出整段的文例或詩例，都是日常諷誦的成效。

久而久之，南荆對於吟詩也感到很濃厚的興趣，要澤成指導他怎樣去讀詩。澤成就拿一部黃遵憲（公度）的人境廬詩鈔給他，圈定了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悲平壤、旅順哭威海、度遼將軍行、勦將軍歌那幾首，叫他先抄下來，諷誦起來。南荆問他：「為什麼不把『鴛鴦湖邊草黏天』那一首鈔給我呢？」澤成說：「吳梅村的詩，音節很好，辭藻很好，意境總是朦朧靄靄的，與你們年輕的人不甚相宜；那一種感傷的中年情調，也和你們不相干，我不要你傳染那種與年齡不相稱的情緒。我自己也是唸慣了的，並非特別愛好那幾首詩。」南荆從澤成指點的參考卡片中，知道黃遵憲是清末一個大詩人，廣東嘉應州人，他曾有志於中國詩歌的改革，要想陶鎔各式各樣的詩體，運化各式各樣的材料，開闢出一個新詩歌的境界來。他要用俗語作詩，實行「以我之手寫我之口」的主張。南荆看了黃公度的主張，知道澤成叫他讀這些詩是包含着要他了解從舊詩到新詩的演進過程的用意的。

南荆讀了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那一首詩，就覺得非常歡喜。澤成問他：「為什麼歡喜這首詩？」南荆說：「這首詩明白如話，我差不多都懂得。」澤成再追問一句：

「明白如話，就算是好詩了嗎？」

南荆呆了一陣，歪着頭想一想，說：

「這種家人父子間的情愛，人人都已經驗過；別人寫不出，他寫來全不費事，也不吃力。他說的句

句都是我們心頭要說的話，我們說不出；他說了，恰正如我們自己說的一樣，我所以覺得是好了。」

「你說得對，你說得對極！這首詩的好處在『情景逼真』，讀了他的詩，油然生了倫理的情愛。」南荆因為澤成說他懂得這首詩的妙處，他就大開話匣子，要把他自己體會得的地方和澤成去說：

「李先生，你不要說，讓我說來，看我說得對不對？」

澤成笑着點點頭，南荆就把那首詩拿在手上，看了一段，說了一段：

「『鬱鬱山上松，呀呀林中鳥。松有蔭孫枝，鳥非反哺雛。』這四句是『借物起興』，他現在到山上去掃墓，看見了松樹，聽見了鴉啼，就把老松樹比作他自己的老曾祖母，把烏鵲比作他自己，這樣開起頭來。——李先生做詩的時常用這種法子開場，散文裏面為什麼不用這種法子呢？」

「詩歌用以抒情，散文用以說理；『情感』這東西，很難於具體地說出來，只好用別的東西來暗示或烘托；或比或興，都是抒情的方法。散文既以說理，說理要有明確的觀念，所以不能用『比』『興』之體。」

「我從前讀過孔雀東南飛那首長詩，開頭有『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兩句，也是借物起興嗎？」

「那兩句還是照胡適的說法不錯。胡適說：『孔雀東南飛，五里一徘徊。』這自然是民歌的起頭。當時大概有孔雀東南飛的古樂曲調子，曹丕的臨高臺末段云：

鵠欲南遊，雌不能隨。

我欲躬銜汝，口噤不能開。

欲負之，毛衣摧頰！

五里一顧，六里徘徊！

這裏譬喻的男子不能庇護心愛的婦人，欲言而口噤不能開，欲負他同逃而無力，只能哀鳴顧瞻而已。這大概就是當日民間的孔雀東南飛曲詞的本文的一部分。我們說『孔雀東南飛』是興，還不如說那是比的好像『鬱鬱山上松』這幾句，並不有意於取確切的比說，不過取眼前景物來說起，我們稱之爲『興』。（李商云：『觸物以起情，謂之興；情附物也。』）

（這首詩黃公度借松樹和烏鵲來起興，照他那樣一寫，總還有點相類似的地方，他說『松有陰孫枝，烏非反哺雛』假如一點不相類似，也可以借以起興嗎？）

〔鄭漁仲（樵）說：『關關雎鳩，作詩者一時之興，所見在是，不謀而感於心者也。』就是說所借之物，不一定和所起之興相類似；雎鳩的叫鳴，和君子求淑女，截然沒有關係，不過觸了一時之興，感之於心就是了。又如秦風蒹葭那首詩，開頭『蒹葭蒼蒼，白露爲霜』兩句，和下文全無關係，也不過觸一時之興，用以引起懷人的情緒的。（據我推想：當那個男人送他的愛人歸去的時候，兩人沿着河邊走了一陣，手攀着蒹葭的長葉，相對站了一回；那女的終於過河去了，他倆是分別了。隔了許久時日，那女的並不會回來，也許連一點音信也沒有。那男的孤獨地在河邊來來去去，心中煩躁不安，忽然看見蒹葭的長葉，葉上鋪着了一層浮霜；那長葉刺進了他的心，於是他就低聲吟唱那一首有名的戀歌出來了。）

「那我有點懂了，所借之物，只要能觸起我們的情緒就行；譬如一塊手帕，那手帕如是一個很愛

好的朋友所用的，現在那朋友已經死了，我們看見這塊手帕就流下淚來。我們要做一首紀念亡友的詩，便可借手帕來起興了，是不是？」

澤成覺得南荆極能領會詩的境界，大為贊賞道：

「紅樓夢四十八回說香菱要向黛玉學詩，黛玉告訴她『第一是立意要緊，若意趣真了，連詞句不用修飾，自是好的。』又叫她看王摩詰的詩集。香菱細細領略以後，對黛玉道：『詩的好處，有口裏說不出來的意思，想去卻是必真的，又似乎無理的，想去竟是有理有情的。』黛玉就說香菱已懂得詩的三昧，不用再講了。你現在也懂得詩的三昧了，不用多講了。」

南荆也就接着把那詩的下文解釋下去：

「從『我生墮地時』到『我定開口笑』那一大段，他寫曾祖母對於他的寵愛和期望，其中可分三小段，第一小段，自『我生墮地時』至『赤足足奔忙』，寫老人溺愛的情景；第二小段，自『春秋多佳日』至『要圖老人歡』，寫老人所寵愛的孫子在各方面的反應；第三小段，自『兒年九歲時』至『我定開口笑』，寫老人對於所寵愛的孫子的奢望。」

「你懂得他所描寫的好處嗎？」

「懂得。他說『從此不離開，一日百摩撫』，還是攏統的說法。以下『親手裁綾羅，爲兒製衣裳……紅裙絳羅襦，事事女兒妝』，才是具體的描寫，繪出一個老太婆的溺愛勾當。又如『知兒故畏怯，戒師莫嚴莊』那幾句，也寫出老太婆們的溺愛性子。第二小段，總一句『老人性偏愛，不畏人笑侮』，以下都里稱譽他貌美，諸母討厭他頑皮，兄妹們哄他去討錢，爹娘們借他盡一點孝養之道，伯叔們

故意討老人的歡心，句句說的是別人對他的態度，句句襯出老人對於他的寵愛。如『諸母背我罵，健犢行破車；上樹不停腳，偷芋信手爬；昨日探鵲巢，一跌敗兩牙，嘍牙噴滿盤，礮畫龍蛇。』那幾句，從一個『罵』字上，生出許多文章來，更妙。第三小段，完全用老人的口吻來寫，如『此兒生屬猴，聰明較猴多。』『我病又老耄，情知不堅牢。風吹兒不長，那見兒扶搖。』『手捧紫泥封，云是夫人誥。』『兒今幸勝貴，頗如母所料。』諸語，設身處地，逼肖老人心懷，讀者如聞其語。——這些地方，他是以細膩見長的。

「下文『大父回顧兒，此言兒熟記；一年記一年，兒齒加長矣』那幾句，豈不是很粗略幾句話帶過去了嗎？」

「李先生，也不知我想得對不對。我看詩人作詩，翦裁上最費心思；有的地方，有時描畫得非常細膩，有時略略幾句就帶了過去。胡適說：『木蘭辭記木蘭的戰功，只用將軍百戰死，壯士十年歸十個字；記木蘭歸家的那一天，卻用了一百多字。十個字記十年的事不為少，一百多字記一天的事，不為多。這便是文學的經濟。』他的話這兒可以拿來應用。黃公度要寫曾祖母怎樣寵愛他的老人心理，就用幾百字來描寫；其他對於曾祖母和他之間沒有關係的，就用『一年記一年，兒齒加長矣』十個字帶過去。沒有這十個字，上下文沒有連絡；再增多幾句，使都是題外的文章。下文『幾年舉場忙，幾年絕域使，忽忽三十年，光陰迅彈指』，那幾句的綰合上下文，作用也是相同的，這便是胡適所說的『文學的經濟』。你看我說得對不對？」

「你說得很對，你已懂得詩人翦裁的用心。」

「可是『兒是孩提心，那知太婆事』這兩句的用意，我就有點不懂。」

「因為下文他要敍述他自己祖父和父母的孝養事實，但以兒孫的地位說長輩的好壞都是不應該的，所以說『兒是孩提心，那知太婆事』下文點明他所說的只是『但就兒所見，依稀記一二』。他說他自己長輩的孝養，只從細碎處着墨，愈見長輩用心的真切，而以『自兒有知識，日日見此事』作結，襯出長輩孝養之勤且久。」

「今日來拜墓」以下那一大段，我也喜歡得很；看他寫的沒有一句不是現成的事實，沒有一句不是現成的話頭，而情景湧現，一家子團拜的圖畫在我們的目前。在錯雜處，顯出條理層次來，尤為不可及。他是實踐着他自己所說的『以我之手寫我之口』那句話了。不過他在此處為什麼要說自己的年紀和祖父的年紀呢？

「這種地方，他是對着死了的曾祖母的靈魂說的，所以說到年齡，說到身體的康健，說到所挂的碧霞犀等，下文說到墓上致祭的兒孫，也帶着稟告的性質。胡適說：『這種詩的長處在於條理清楚，敍述分明。』是不錯的。——你再注意一下他的詩還有極警策處；你看他用『一家盡偕來，只恨不見母』十個字，轉到極悲痛的哭母情懷上去。如『母在婆最憐，刻不離左右；今日母魂靈，得依太婆否？』『世人盡癡心，乞年拜北斗；百年那可求，所願得中壽。謁兒報婆恩，此事難開口；求母如婆年，兒亦奉養久』那幾句，說得多麼得體。又如『樹靜風不停，草長春不留；兒今便有孫，不得母愛憐；愛憐尚不得，那論賢不賢？』那幾句又說得多麼哀痛！——這真是一首極好的抒情詩！」

「李先生說到抒情詩，我們從前讀過的，很多是寫男女之情的；（詩經國風諸篇，也是寫男女之

情的多。像這首詩又是寫倫理之愛。不知詩歌中的情緒，究竟還有那幾種？

「詩歌中所描寫的情緒，以男女之情為最常見；其他情緒，約略說來，可分四類：如（1）因外物的感觸而生宗教的信仰，（在世界各國常有寫極濃烈的宗教感情的詩歌，如頌主贊美詩）（2）寫人倫之愛，寫人類相互的同情。（如杜甫的三吏三別）寫亂離中的悲慘，如拜會祖母李太夫人墓的追懷，皆屬於此類。此外，（3）對於大自然所觸起的審美觀念，（如王維輞川詩）和（4）一種對於事理契悟的情緒，（如陶淵明飲酒詩）都可寫入詩篇的。男女相戀相愛，相思相慕，那是每個人極普通極平凡易得的經驗，所以在文學題材中佔得最多。小泉八雲曾說假使從文學中抽去男女戀愛的題材，文學的範圍就會非常蕭條，那是真的。」

「你所說的五種情緒，包括人類情緒的種種了；不過每種情緒如何入詩而能達到成功的目的呢？」

「這個問題，溫察斯脫（Winchester）在文學評論之原理（Principles of Literary Criticism）中，曾經定下五個標準：

1. 情緒的純正或適節，（以對於那作品所給與的情緒適當與否的原因為中心而檢校其情緒的標準。）

2. 情緒的生動或有力，（如字面所示，以那作品怎樣使讀者感動，及使人的心受到刺戟與奮擴大與否為中心而觀察時的標準。）

3. 情緒的連續或持久，（檢查那作品所給與的情緒是否常在同一基調上時的標準。）

4. 情緒的錯綜或變化，（觀察那作品所給與的情緒的範圍的大小及其交互於怎樣的範圍時的標準。）

5. 情緒的品性或性質。（觀察那作物所給的情緒是屬於怎樣的品格的情緒——劣等或高等，道德的或宗教的等——時的標準。）

照這五個標準看來，詩歌中所採取的情緒，必須是健全的，激發人心的，首尾一貫的，錯綜有變化而非常高尚的，那詩篇纔是一個最完美的詩篇。我們且用這五個標準來量度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這首詩來看。黃公度所採取情緒是否適當。這首詩所寫的曾祖母是一個真實的平凡的人，是一種老婦人對於孫兒常情之中的溺愛；作者並沒有把她的人格加以誇張，也沒什麼過火之處，可說是合乎第一個標準。表現情緒要使讀者和作者共鳴，作者的喜怒哀樂傳染而成爲讀者的喜怒哀樂，我們讀了這首詩，不獨悲哀處使我們墮淚，悽愴處使我們心酸，即細碎處也使我們喚起童年的夢影，盎然倫理之愛使我們心境淨化，可說合乎第二個標準。這首詩從頭至尾，可說是一氣呵成的；像長江大河的波浪一樣，鱗鱗相接，愈動盪愈有力量，但一個轉接就開始一個新面，沒有一句是重複的，可以說是合乎第三第四兩個標準。這首詩所說的情愛，完全超乎個人利害觀念，可說是合乎第五標準的最高尚最純潔的人倫之愛。這詩篇的不朽，不待千百年後已可下定評了。」

「有的詩人，他所採取的情緒也合乎這五個標準；但他的作品並不十分成功，那又是什麼原故呢？」

「詩人作詩，不僅要有真摯的情感，還要有豐富的想像力；不僅要有豐富的想像力，還要善於翦

裁；這便要說到表現的技巧問題了。」

「有的詩，我們讀起來很緊張；有的詩，我們讀起來很舒適；有的詩，我們讀起來很痛快；怕的是表現情感的方法也有種種的不同，是不是？」

「這個問題，梁啟超曾經在北平清華大學講演過一次；那題目叫做『中國韻文裏頭所表現的情感』。」他把表情法分爲奔迸的，迴盪的，蘊藉的三種；這三種方法的不同，他有詳細的說明和很多例證，我約略把他的話和你來說一說。他說：向來寫情感的，多半是以含蓄蘊藉爲原則。但是有一類的情感，是要忽然奔迸一瀉無餘的；我們可以給這類文學起一個名，叫做『奔迸的表情法』。例如碰着意外的過度的刺激，大叫一聲或大哭一場或大跳一陣，這一類都是情感突變，一燒燒到白熱度，一毫不隱瞞，一毫不修飾，用極簡單的語句，把極真的情感盡量表出。（這類表情法，十有九是表現哀痛一路；但當表現情感的一種亢進的狀態，忽然得着一個超現世的新生命，亦可用此法。）他又說：『有一種極濃厚的情感蟠結在胸中，像春蠶抽絲一般，把他抽出來的，叫做迴盪的表情法。』這一類是曲線式或多角式的表現，所表現的情感，經過了相當的時間，經過數種情感交錯糾結起來，成爲網形的性質。』他又把這種表情法分爲螺旋式，（極濃極溫的情感，像用深深的刀痕，刻鏤在字句上，一層深過一層。）引曼式，（胸中有種種甜酸苦辣寫不出來的情緒，索性都不寫了，只是咬着牙齦長嘆一聲。）堆壘式，（堆鬱在心中的情感，像很費力的才吐出來，又像吐出，又像吐不出，短促，若斷若續。）四種，又從三百篇到明清曲本爲止，舉出許多例證來。他說：『這種表情法，是文學

上最通用的，我們中國人也用得很精熟，能夠盡態極妍。」此外還有一種含蓄蘊藉的表情法。他說：「這種表情法，可以說是中華民族特性的最真表現。這種表現法，和前兩種不同；前兩種是熱的，這種是溫的；前兩種是有光芒的火燄，這種是拿灰蓋着的爐炭。」他又把蘊藉表情法分為四類：第一類是情感正在很強的時候，卻用很有節制的樣子去表現；他，令人在平淡之中，慢慢的領略出極淵永的情趣。第二類是不直寫自己的情感，乃用環境或別人的情感烘托出來。第三類是索性把情感完全藏起不露，專寫眼前實景，把情感從實景上浮現出來。第四類是雖然把情感本身照原樣寫出，卻把所感的對象隱藏過去。另外拿一種事物來做象徵。他所舉的幾種表現法，分析得非常精當。可以給我們做研究詩歌的參考，你有功夫，可把那篇長文章，從頭至尾仔細看一看。」

(注) 梁氏原文，共長四萬餘字，我摘錄文句，很多改動之處，讀者自可參考原文。

〔如黃公度的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詩，照梁氏的分類，應該屬於那一類表現法呢？〕

〔那是屬於迴盪的表情法；再分析一下，牠是屬於螺旋式的。他先寫幼年的迴憶，次寫老人的癡望，次寫老人的晚年，又次寫墓前卽景，再以哀母作結，可以說是一層進一層的。〕

〔這類五字一句的詩，為什麼說是五言古詩呢？〕

〔古體詩和今體詩的區別，係就唐代那時的區別而言。唐代產生的五七言律絕體，那時稱之為今體詩；隋代以前的（魏晉以後）五言詩七言詩，不十分嚴守詩篇的體制和音律的叫做古詩。因之依照古體做的，稱為五古七古，依照律絕做的稱為今體詩。〕

〔如拜曾祖母李太夫人墓這首詩，就不十分拘守體制和音律嗎？〕

「詩的體制和音律，大致是得遵守的，不過有嚴寬之不同。如唐人的試帖詩，體制和音律都要非常嚴格的遵守着，如律絕體必須四句或八句，律詩中間兩頭必須對偶，體制上比較嚴格。我們讀的這首詩，平仄律和用韻都依照做詩的規則，體制就不十分嚴格了。」

「什麼叫做平仄律？什麼叫做用韻？」

「例如這首詩的前四句，依每個字的平仄，略如左列：

鬱鬱山上松，呀呀林中鳥；松有蔭孫枝，鳥非反哺雛。

(註)。——平聲 —— 仄聲

照平仄律的規則，平仄應該使牠相同，『平平』之下要配以『仄仄』才可以唸得上口。例如七言律詩，正格的當如左式：

野 望

杜 甫

西。山。白。雪。三。年。戊。
海。內。風。塵。諸。弟。隔。
唯。將。遲。暮。供。多。病。
跨。馬。出。郊。時。極。目。

不。堪。人。事。日。蕭。條。

南。浦。清。江。南。里。橋。

天。涯。涕。淚。一。身。遙。

未。有。涓。埃。答。聖。朝。

現在『鬱鬱』是仄聲，『上』又是仄聲，『呀呀』是平聲，『林中』又是平聲，不合平仄相間的規則。又如杜甫那首詩，第二、四、六、八各句同用一韻（蕭韻）而這四句詩中『烏』『雛』雖同一韻（虞韻），但第一句第三句末字都係平聲，『松』字並不和『烏』『雛』協韻，亦不合用韻規則，所以黃氏這首詩，平仄律和用韻都不守十分嚴格的規則的。

「既然不遵守嚴格的規則也可以做出很好的詩來，又為什麼一定要依照嚴格的規則呢？」

詩歌中的協韻以及平仄的相間，並非『人爲』的格律，也本之天然的韻律；所以要用韻，要平仄相間，就是要利於口吻；不過有些詩人太拘拘於格律，反而削損了詩的意境，那就大錯了。如黃公度的詩，他雖不守嚴格的格律，但通體看去，還是依照聲音的格律的，這就要觸到近人所討論的詩的音律問題。照胡適的說法，『詩的音節全靠兩個重要分子：一是語氣的自然節奏，二是每句內部所用字的自然和諧。至於句末的韻腳，句中的平仄，都是不重要的事。語氣自然，用字和諧，就是句末無韻也不要緊。例如晁補之的詞：『愁來不醉不醉奈愁何，汝南周東陽沈勸我如何醉？』這二十個字，語氣又曲折，又貫串，故雖隔開五個「小頓」方才用韻，讀的人毫不覺得。』這首詩中，如『——親手裁綾羅，爲兒製衣裳；糖霜和麵雪，爲兒作餳餌；髮亂爲梳頭，腳膩爲暖湯；東市買脂粉，礹面日生香；頭上盤雲髻，耳後明月璫；紅裙絳羅襦，事事女兒妝。』一節，語氣合乎節奏，讀起來非常和諧，雖平仄不調，並不使讀者感到什麼拗口的。（朱執信有一段『論詩的音節』的文章，說得很好：『一切文章都要使所用字的高下長短，跟着意思的轉折來變換，我叫他做「聲隨意轉」。譬如「西出陽關無故人」的「關」字，是全篇所注意的，經過他這一個字才到「人」字，所以「關」字長而高，

「人」字長而下。那上句「勸君更盡一杯酒」的「酒」字，因為是起下句的，所以雖然用頂高音，不用長音，這是全首詩的意思，流注傾向，到這一路生出來的。如果是「兩岸猿聲啼不住，輕舟已過萬重山」，上句的落字「住」就較低較長，下句「過」字較低而「山」字就高且長；因為這個「啼不住」是直貫下去的，他的意思是在過萬重山，而他的神理是在猿啼不住，所以要用這住字。這一種類的音來煞上句，拖長上句的聲音，卻不令他過高，來挑起下句的不調和；下句用「山」字結一句，這「過」字不能停頓，所以不用高音的字。一個字在一句裏，是不是合自然音節，不能憑空拿字音來說，一定要從有這音的字，在一句一章意頭的位置，來判定他這個音，是不是合於音節。」

「我想不到詩的音律部分，也有這麼複雜的道理的！」

「以上我所說的還是極粗淺的部分，單單音律的問題，在東晉南朝的時候，整整討論了幾百年，唐代的律綱體，關於音律部分，還是和南朝王融沈約謝朓那些詩家的研究有關係呢！」

「李先生，你自己主張重音律，還是不重音律呢？」
「這話說來太長，下回再談吧！」

(全書未完)